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14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王啟全

相對人即

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王啟全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126元之無擔保債務。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，對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債務。聲請人無資產，債務總金額則有188,126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

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。經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(詳附表)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無從事營業活動，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規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洪毅麟

附表：114年度消費更字第314號（債務人：王啟全）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 ☐ 否 ☒	本件債權人非金融機構，得無須經前置協商程序。
2	債務人聲請狀所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188,126元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60,372元。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無	總金額合計：460,372元
4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16,000元	國泰人壽失能理賠金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4,000元 扶養費用：無	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的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範圍內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34元	存款：34元。
7	是否符合消費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 ☒ 否 ☐	
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
---	----	-------